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最近收到很多意見，指本澳現時對於規範水上運動的法律法規嚴重不足，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水上運動的發展，要求本人向政府反映有關訴求。

本澳三面環海，地理上十分利於發展水上運動及水上遊樂項目，但過去受制於法律所限，未能獲得長足發展，現時僅有竹灣水上中心及黑沙水上中心提供有限度的水上活動；另一方面，基於本澳過去沒有習慣水域的管理權，無法制訂相關法律法規，來為在近海所進行的水上活動進行規範，因此以往有不少水上活動愛好者，在澳門近海一帶進行水上遊樂項目，如駕駛水上電單車、滑水等時，不時被海關巡邏人員以安全理由驅散，限制了市民遊樂的自由。

隨著去年中央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的範圍，各項管理、制訂法律、開發水上旅遊項目的工作亦相繼展開。因此，現時制訂用以規範水上活動的法律法規的時機及條件均已成熟，特區政府應該協調開發水上旅遊項目工作的步伐，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，一方面可以增加市民娛樂的選擇，另一方面亦可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旅遊項目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請問政府何時會為在澳門近海進行的水上活動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？
- 二、 請問政府對於發展水上旅遊項目，尤其是駕駛水上電單車、滑水等水上活動整體規劃為何？
- 三、 請問政府未來會否在澳門半島近海，尤其是南灣及西灣對開海面一帶，劃定可進行水上活動的範圍，或於沿岸處興建水上活動中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高天賜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